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陈望强、廖任飞、周建华等 56 人由于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鲍丽平、陈勇、代西年等 40 人由于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199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92 万股调整为 908.5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199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92 万股调整为 908.50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陈望强、廖任飞、周建华等 56 人由于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鲍丽平、陈勇、代西年等 40 人由于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 199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92 万股调整为 908.50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